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97/16-17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4 November 2016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23 November 2016**

**Amendments to Hon LAU Kwok-fan's mot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role and functions of District Council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80/16-17 issued on 31 October 2016,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ollowing three Members (Hon WU Chi-wai, Hon HUI Chi-fung and Hon Michael TIEN)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Members have been informed vide LC Paper No. CB(3) 93/16-17 issued on 2 November 2016 that the above motion,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 November 2016, will be rescheduled to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3 November 2016.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hree Members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the amendments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b>Mover of amendment</b>	<b>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b>	<b>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withdrawn</b>
(a)	2 <sup>n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WU Chi-wai</b>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3 <sup>r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HUI Chi-fung</b>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

	<b>Mover of amendment</b>	<b>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b>	<b>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withdrawn</b>
(c)	4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Michael TIEN</b>	Item 10 of the Appendix	If Hon WU Chi-wai's or Hon HUI Chi-fu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Ivy NG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0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Wilson OR'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6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議案辯論

**1. 劉國勳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2.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近年，區議會推展的社區重點項目為人詬病，例如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及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海鮮食肆等，均引起社會爭議；多個區議會通過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亦欠缺成效；以上情況均反映區議會與民情脫節，以及其決策過程欠缺透明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 (五) **修改《區議會常規範本》，以加強區議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要求與撥款建議相關的公共或私營公司／機構(包括非牟利福利機構)有直接個人利益關係或作為該等公司／機構非受薪(即沒有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董事的區議員，在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討論與該等公司／機構相關的撥款建議時，須披露此關連及／或須避席，以及不得就有關撥款建議作表決；**
- (六) **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包括要求所有會議紀要必須列明發言者姓名，以便市民監察，並為所有會議設立即時聲音或視像廣播，以及公開所有撥款資助活動和地區小型工程的詳細資料和核數報告，並將之上載到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閱；及**
- (七) **加強區議會的民間諮詢工作，以及建立與民間共同決策的機制。**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多年來，區議會只是充當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然而，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以及採取措施，以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從而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包括賦予他們人事管理權、財政自主權及政策決定權；**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並讓區議會管理地區的市政設施和服務；**
- (三) **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以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確立高透明度的撥款政策制度和議員利益申報制度，並在區議會的撥款過程受到公眾監察的前提下，考慮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及在充分諮詢區內持份者後，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4. 經張超雄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近年，區議會推展的社區重點項目為人詬病，例如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及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海鮮食肆等，均引起社會爭議；多個區議會通過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亦欠缺成效；以上情況均反映區議會與民情脫節，以及其決策過程欠缺透明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 (五) **修改《區議會常規範本》，以加強區議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要求與撥款建議相關的公共或私營公司／機構(包括非牟利福利機構)有直接個人利益關係或作為該等公司／機構非受薪(即沒有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董事的區議員，在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討論與該等公司／機構相關的撥款建議時，須披露此關連及／或須避席，以及不得就有關撥款建議作表決；**
- (六) **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包括要求所有會議紀要必須列明發言者姓名，以便市民監察，並為所有會議設立即時聲音或**

**視像廣播，以及公開所有撥款資助活動和地區小型工程的詳細資料和核數報告，並將之上載到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閱；及**

(七) **加強區議會的民間諮詢工作，以及建立與民間共同決策的機制；及**

(八) **讓區議會管理地區的市政設施和服務，以及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5. 經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多年來，區議會只是充當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然而，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並研究設立由普選產生的區政專員**，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以及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

註：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張超雄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近年，區議會推展的社區重點項目為人詬病，例如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及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海鮮食肆等，均引起社會爭議；多個區議會通過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亦欠缺成效；以上情況均**

**反映區議會與民情脫節，以及其決策過程欠缺透明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 (五) 修改《區議會常規範本》，以加強區議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要求與撥款建議相關的公共或私營公司／機構(包括非牟利福利機構)有直接個人利益關係或作為該等公司／機構非受薪(即沒有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董事的區議員，在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討論與該等公司／機構相關的撥款建議時，須披露此關連及／或須避席，以及不得就有關撥款建議作表決；**
- (六) 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包括要求所有會議紀要必須列明發言者姓名，以便市民監察，並為所有會議設立即時聲音或視像廣播，以及公開所有撥款資助活動和地區小型工程的詳細資料和核數報告，並將之上載到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閱；及**
- (七) 加強區議會的民間諮詢工作，以及建立與民間共同決策的機制；及**
- (八) 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並研究設立由普選產生的區政專員，以及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胡志偉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多年來，區議會只是充當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然而，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以及採取措施，以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從而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包括賦予他們人事管理權、財政自主權及政策決定權**；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並讓區議會管理地區的市政設施和服務**；
- (三) **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以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確立高透明度的撥款政策制度和議員利益申報制度，並在區議會的撥款過程受到公眾監察的前提下，考慮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及在充分諮詢區內持份者後，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研究設立由普選產生的區政專員**，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以及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張超雄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近年，區議會推展的社區重點項目為人詬病，例如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及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海鮮食肆等，均引起社會爭議；多個區議會通過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亦欠缺成效；以上情況均反映區議會與民情脫節，以及其決策過程欠缺透明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 (五) **修改《區議會常規範本》，以加強區議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要求與撥款建議相關的公共或私營公司／機構(包括非牟利福利機構)有直接個人利益關係或作為該等公司／機構非受薪(即沒有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董事的區議員，在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討論與該等公司／機構相關的撥款建議時，須披露此關連及／或須避席，以及不得就有關撥款建議作表決；**
- (六) **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包括要求所有會議紀要必須列明發言者姓名，以便市民監察，並為所有會議設立即時聲音或視像廣播，以及公開所有撥款資助活動和地區小型工程的詳細資料和核數報告，並將之上載到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閱；及**
- (七) **加強區議會的民間諮詢工作，以及建立與民間共同決策的機制；及**
- (八) 讓區議會管理地區的市政設施和服務，以及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及
- (九) 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並研究設立由普選產生的區政專員，以及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9.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因應市民對於地區民政工作的要求日高，而且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 (六) **研究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各工程項目的撥款，在審批過程中評分及抽籤兩個機制各佔一固定比重，令所有區議員在其任內均有機會落實自己建議的工程項目；及**
- (七) **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在審批地區規劃申請的過程中，區議會的立場和意見必須佔一定比重。**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10. 經張超雄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近年，區議會推展的社區重點項目為人詬病，例如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及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海鮮食肆等，均引起社會爭議；多個區議會通過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亦欠缺成效；以上情況均反映區議會與民情脫節，以及其決策過程欠缺透明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 (二)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

- (三)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
- (四)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及
- ~~(五)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
- (五) **修改《區議會常規範本》，以加強區議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要求與撥款建議相關的公共或私營公司／機構(包括非牟利福利機構)有直接個人利益關係或作為該等公司／機構非受薪(即沒有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董事的區議員，在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討論與該等公司／機構相關的撥款建議時，須披露此關連及／或須避席，以及不得就有關撥款建議作表決；**
- (六) **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包括要求所有會議紀要必須列明發言者姓名，以便市民監察，並為所有會議設立即時聲音或視像廣播，以及公開所有撥款資助活動和地區小型工程的詳細資料和核數報告，並將之上載到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閱；及**
- (七) **加強區議會的民間諮詢工作，以及建立與民間共同決策的機制；**
- (八) 研究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各工程項目的撥款，在審批過程中評分及抽籤兩個機制各佔一固定比重，令所有區議員在其任內均有機會落實自己建議的工程項目；及
- (九) 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在審批地區規劃申請的過程中，區議會的立場和意見必須佔一定比重。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